

附件 1

2021 年浙江省初级、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 专业水平认证实施细则

为顺利推进浙江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试点工作，根据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认证组织管理

浙江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初级、中级）认证工作由浙江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浙江省教育学会小学科学教学分会、综合实践活动教学分会、中学科学教学分会及浙江省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开发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共同组织实施，具体组织工作由浙江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秘书处承担。认证的评审工作由浙江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认证工作专家委员会负责，认证过程公平公正的监督工作由认证监督委员会负责。

认证专家委员会由相关单位推荐产生。委员会由不同领域的科技专家、科学教育专家组成，负责初级、中级科技辅导员申报者的业绩成果评审、笔试命题、答辩等认证评审工作。

认证监督委员会负责认证工作的监督、受理认证工作中的投诉、维护认证工作的公平公正。监督委员会委员由浙江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邀请专家组成。

第二条 认证对象

浙江省范围内组织和指导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幼儿园、中小学、职业学校教师；高校与科研院所、科普场馆、青少年宫（活动中心）、科技教育机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工作的专业人员；有志于从事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行业（工作）的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报名条件

（一）申报初级科技辅导员认证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连续从事科技辅导员工作1年以上（含兼职）。

3.近三年内（自2018年1月1日起计，下同），参加线上或线下科技教育相关培训时间不少于30学时（自2023年认证起，参加浙江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组织的科技辅导员专项培训学时不低于20学时），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4.具备以下3项条件中任意1项：

（1）近三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过地市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普活动、科技竞赛并获奖。

（2）近三年内，在地市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程开发或专业评审活动获奖：如科教活动方案、教具研发、科技教育成果等；获得地市级以上（含）科技辅导员表彰奖励等。

(3) 近三年内，参与完成过青少年科技教育课题研究或作为第一、第二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过科技教育相关的论文或专著。

(二) 申请中级科技辅导员认证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连续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工作3年以上（含兼职）。

3.近三年内，参加线上或线下科技教育相关培训时间不少于70学时（自2023年认证起，参加浙江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组织的科技辅导员专项培训学时不低于40学时），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4.具备以下3项条件中任意2项：

(1) 近三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地市级以上（含）科普活动、科技竞赛并获奖。

(2) 近三年内，在地市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程开发或专业评审活动获奖：如科教活动方案、教具研发、科技教育成果等；获得地市级以上（含）科技辅导员表彰奖励等。

(3) 近三年内，参与完成过青少年科技教育课题研究或作为第一、第二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过科技教育相关的论文或专著。

5.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可跨级申请。

(三) 如有以下情况不得申报：

1.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不得申报；

2.填报虚假材料，伪造相关业绩、论文等证明材料的，至少3年不得申报。

第四条 申报流程

1.申请人对照本细则相关规定，确认报名资格，选择合适认证级别，自愿申请；

2.符合认证报名条件的申请人登录“浙江省青少年科技教育服务平台”（<http://www.qsnkj.org.cn>），根据所符合的条件选择申报认证的级别，在线填写“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申报书”，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下载并打印申报书后签字确认，由所在单位盖章，通过认证管理系统上传签字盖章的申报书扫描件。

3.完成所有材料提交后申报结束，申报者应在资料初审通过后在指定时间完成缴费，并等待笔试和面试答辩通知。

第五条 认证时间

初级、中级科技辅导员认证时间每年组织一次。2021年认证将于10月开放认证的在线申请，11-12月进行笔试和面试（初级无面试环节），次年1月公布认证名单。具体时间以浙江省青少年科技教育服务平台公布时间为准。

第六条 评审办法

认证评审包括资格审查、业绩成果评审、笔试、面试答辩四个环节，主要从师德修养与专业情感、理论水平与科技

素养、业务能力和实践能力等方面综合评价申报者的专业水平。

资格审查合格、业绩和成果符合评审要求的认证申请人，方有资格参加笔试和答辩。初级认证无答辩环节。

1.资格审查

根据申报人员申报的认证级别相应的要求对申报者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者将获得参加认证的资格。

2.业绩成果评审

对申请者提交的业绩成果材料进行审核，就学生科技项目指导能力、个人专业能力、个人研究能力、培训工作经验、课程开发经验、科技活动组织经验等维度进行评价。

3.笔试

笔试主要考察申报者的基本科学素质、开展科技教育活动必备的基础理论与实践知识。笔试通过在线方式进行。未参加笔试的认证申请人，无笔试成绩。

4.面试答辩

对申报者进行问辩，重点考察申报者对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理解认识、科技素养和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策划和实施能力。初级认证无答辩环节。

第七条 计分办法

初级科技辅导员认证满分为 100 分，各环节得分占比分别为：业绩和成果 70%，笔试 30%。

中级科技辅导员认证满分为 100 分，各环节得分占比分别为：业绩和成果 50%，笔试 15%，答辩 35%。

申报者依总分得分及申报人数，从高到低按一定的比例认定为相应等级科技辅导员。

第八条 证书颁发

认证名单在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官网和浙江省青少年科技教育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有投诉，查实后将取消对申请人的认证。通过初级、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的申请者，将被授予认证证书。

第九条 认证费用

按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办法》相关规定，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评审费 300 元，初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评审费 100 元。

第十条 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浙江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负责解释。